

股票代號
6542

GAME SPARCS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時間

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

永豐棧酒店3F劍橋廳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689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2 -
貳、會議議程.....	- 3 -
參、報告事項.....	- 4 -
肆、承認事項.....	- 7 -
伍、討論事項一.....	- 9 -
陸、選舉事項.....	- 10 -
柒、討論事項二.....	- 12 -
捌、臨時動議.....	- 12 -
玖、附件.....	- 13 -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3 -
附件二、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情形.....	- 15 -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16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8 -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9 -
拾、附錄.....	- 40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40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45 -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53 -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5 -
附錄五、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 56 -

壹、開會程序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永豐棧酒店 3F 劍橋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五)、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致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榮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不予提撥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 436,193 元，比例為 1%，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3.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員工資格認定及發放時程等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上述決議提撥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02,021,72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計 25,200,378 元。
2.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6,800,252 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
3. 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相關事宜。
4. 上述分派案依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無條件捨去)，計算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入其他收入。

第五案

案由：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政策、標準與結構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其中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

- (2)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執行，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提供獨立董事固定報酬。
 - (3) 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4) 上述董事於會議期間親自出席者得支領車馬費。
2. 本公司 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02,021,724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 84,600,709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之盈餘為 25,274,475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25,200,378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74,097 元；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42,000,630 股計算，每股配發 0.6 元。
2. 謹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3. 謹提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84,600,709)
112年度稅後淨利	102,021,724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42,102)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595,562
可供分配盈餘	\$ 25,274,4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6 元)	(25,200,3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4,097

董事長



決議：



經理人：顧剛維



會計主管：蘇建東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1. 為配合任期需求，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請股東依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至民國 116 年 6 月 12 日，共計三年，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時即行解任。
3.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持有股數	主要經歷
董事	晨皓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5,040,000	不適用
	法人代表人： 顧剛維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研究所	7,875,000	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銀河網絡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浩天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萬國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加密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隆中向上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晨皓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勢能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1,680,000	不適用
	法人代表人： 顧哲銘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系	2,625,000	中華民國耳鼻喉科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中醫臨床醫師 台灣人智學及健康照護平台整合協會理事長 顧耳鼻喉科診所院長 財團法人謙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浩天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妍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勢能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銀河網絡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人智學有機農耕發展協會理事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時 富企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5,449,311	不適用
董事	劉漢明	馬來西亞教育 文憑-馬來西亞 哥打丁宜中學	-	Classic Vantage 有限公司董事長 Asia Elmark 有限公司董事長 Harvest Miracle Capital Berhad 上市公司董事長 馬來西亞柔佛州哥打丁宜中華商會名譽會長 馬來西亞哥打丁宜馬威華文小學財政 馬來西亞哥打丁宜德教會名譽閣長 馬來西亞愛心慈善協會創辦人兼永久名譽顧問

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持有股數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何榮樹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	德安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暨投資長 德宏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工業銀行投資部專案經理 群益證券資產管理部副理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政堂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學士 交通大學材料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肄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明碁電腦產品經理 開發科技投資經理 全天時科技董事長 思達科技執行董事長 上善厚生執行董事長 圖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總經理暨董事
獨立董事	吳佩芬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傳視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	美台電訊(股)公司副總裁辦公室特助 維揚國際(股)公司協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微系統中心技術推廣經理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副總經理 廣閱科技(股)公司董事 盛復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日基金經理人
獨立董事	鄭昌鏗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	銘傳大學專任(兼任)助理教授 鄭氏祭祀公業理事長 及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集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運經營績效：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74,449 仟元，營收貢獻主要來自線上遊戲及區域網路遊戲系統授權等，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780,648 仟元略減少 0.79%，主要係委託開發收入減少所致；惟本年度營業毛利率 79%，優於 111 年度水準。

112 年度營業利益 123,84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02,105 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102,022 仟元，每股盈餘為 2.43 元，表現優於去年同期。

二、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774,449	780,648
	合併營業毛利	608,626	606,264
	合併營業損益	123,847	107,942
	合併稅後淨利	102,105	107,206
	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05,082	118,444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02,022	98,8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05,062	109,75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6	11.86
	權益報酬率(%)	12.71	15.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41	33.08
	純益率(%)	13.18	13.73
	每股盈餘(元)	2.43	2.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以自製發行遊戲為營運主軸，於國內外組建研發團隊，依據客戶與市場需求擬定開發策略及彈性安排開發任務，以有效提高產品及服務價值。

隨著科技進步，為提升整體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投入新科技運用與研發資源，並優化各項遊戲平台機制及豐富遊戲內容，112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49,414 仟元，期能以優質的遊戲使產品永續發展。

五、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1. 整合集團資源

依據各事業體之需求進行遊戲開發、優化行銷推廣、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等，同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之執行，並整合國內外研發、運營、維運等團隊，以有效整合集團內各項資源運用。

2. 專業多角化經營

以多元性產品及多角化經營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同時以營收及利潤相較穩定長青的線上休閒遊戲產品與線下區網系統授權及手機遊戲代理業務為主要營運主軸。

3. 拓展海外市場

持續為海外市場的玩家推出符合在地風格之國際產品，期能有效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以拓展海外市場；同時動態檢視產品各項營運指標調整行銷策略及提升行銷效益。

本公司主營收入包含手機線上遊戲收入、區域網路授權收入及遊戲軟體開發收入，因本公司並未出具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透過整合集團線上、線下遊戲資源，增加研發量能進行產品開發及跨國性運營，發展線下區網授權系統之新市場及新客戶，期以透過豐富遊戲內容、類型及完善遊戲機制、追蹤現行法規及市場變化與關注國際競品概況等方式，審慎評估後制定經營策略有效進行風險控管並積極發展事業版圖。

董事長：顧剛維



經理人：顧剛維



會計主管：蘇建東



附件二、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情形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業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晨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剛維	0	0	0	0	20	2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勢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哲銘	0	0	0	0	5	5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高時富 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0	20	2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劉漢明	0	0	0	0	10	10	0	0	0	0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何榮樹	400	400	0	0	20	20	0	0	0	0	0.41%	0.41%	無
獨立董事	王政堂	400	400	0	0	20	20	0	0	0	0	0.41%	0.41%	無
獨立董事	吳佩芬	400	400	0	0	20	20	0	0	0	0	0.41%	0.4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任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其報酬給付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執行，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提供獨立董事固定報酬；另於會議期間親自出席者得支領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第八條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十一條</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條次調整。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u>第十六條</u>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p>	<p><u>第十二條</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u>第十七條</u>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法令規章修正。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四項為新增)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條次調整。 依法令規章新增。
第四條至第十九條	(條次調整)	第四條至第十九條	(條次調整)	條次調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87 號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隆中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隆中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隆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隆中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隆中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遊戲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隆中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手機遊戲之代理及營運，玩家於儲值後，集團之履約義務並非於銷售虛擬點數時即完成，而係於日後玩家使用虛擬點數時方滿足履約之義務。因此，管理階層係將銷售虛擬點數之收入於銷售當下認列為合約負債，並透過估計玩家之剩餘遊戲期間分攤為收入。因該等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遊戲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與檢視線上遊戲收入認列之程序，以評估及測試遊戲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
- 抽查公司與遊戲銷售平台間之對帳暨收款情形；
- 抽查估計玩家剩餘遊戲期間報表之紀錄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隆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隆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隆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隆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隆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隆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隆中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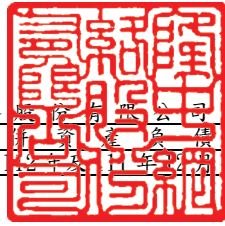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9,379	74	\$	709,734	7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0,705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7,440	11	67,73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63	-	13,09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40	-	3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60	1	4,200	1	
130X	存貨			1,479	-	2,412	-	
1410	預付款項			12,420	1	7,7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0	-	2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9,816</u>	<u>90</u>	<u>805,412</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963	-	2,46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3,782	2	13,56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908	-	3,1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9,142	8	101,904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97	-	3,0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792</u>	<u>10</u>	<u>124,156</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	<u>1,009,608</u>	<u>100</u>	\$	<u>929,568</u>	<u>100</u>

(續次頁)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23,984	2	\$	20,699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240	1		14,1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3,717	9		100,992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269	1		4,0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5	-		19,05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778	1		7,91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12	-		2,6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6,005</u>	<u>14</u>		<u>169,46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342	-		4,1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655	1		5,4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97</u>	<u>1</u>		<u>9,58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4,002</u>	<u>15</u>		<u>179,044</u>	<u>1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20,006	41		420,006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03,947	30		303,947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9,393	2		19,3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70	1		10,2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420	2	(84,602)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673)	-	(3,71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70,363</u>	<u>76</u>		<u>665,301</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85,243</u>	<u>9</u>		<u>85,223</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855,606</u>	<u>85</u>		<u>750,524</u>	<u>8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09,608</u>	<u>100</u>	\$	<u>929,56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顧剛維

經理人：顧剛維

會計主管：蘇建東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111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774,449 100	\$ 780,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5,823) (21)	(174,384) (22)
5900 營業毛利		608,626 79	606,264 7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1,853) (27)	(174,511) (22)
6200 管理費用		(128,146) (17)	(138,35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414) (19)	(187,733)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634 -	2,2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4,779) (63)	(498,322) (64)
6900 營業利益		123,847 16	107,94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224 1	1,333 -
7010 其他收入		4,307 -	5,9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084) -	24,06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及七	(382) -	(3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65 1	30,976 4
7900 稅前淨利		131,912 17	138,91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9,807) (4)	(31,712) (4)
8200 本期淨利		\$ 102,105 13	\$ 107,206 1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 -	(\$ 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7 1	11,33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77 1	11,33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77 1	\$ 11,2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082 14	\$ 118,444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022 13	\$ 98,838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83 -	8,368 1
本期淨利合計		\$ 102,105 13	\$ 107,206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062 14	\$ 109,75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 -	8,685 1
綜合損益合計		\$ 105,082 14	\$ 118,444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2.43	\$ 2.35
9850 稀釋		\$ 2.43	\$ 2.35



董事長：顧剛維



經理人：顧剛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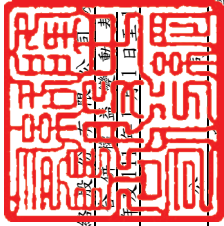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蘇建東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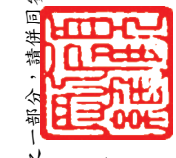
隆中網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歸屬	於本		母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積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價值	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稅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1年	420,006	291,242	\$	12,705	\$	19,393	\$	10,270	\$	221,122	(\$	14,729)	\$	37,777	\$	555,542	\$	76,538	\$	632,080	
	-	-	-	-	-	-	-	-	98,838	-	-	-	-	98,838	8,368	107,206					
	-	-	-	-	-	-	-	-	-	11,016	(95)	10,921	317	11,238						
	-	-	-	-	-	-	-	-	98,838	11,016	(95)	109,759	8,685	118,444						
	-	-	-	-	-	-	-	-	37,682	-	(37,682)	-	-	-						
	420,006	291,242	\$	12,705	\$	19,393	\$	10,270	(\$	84,602)	(\$	3,713)	\$	-	\$	665,301	\$	85,223	\$	750,524	
112年	420,006	291,242	\$	12,705	\$	19,393	\$	10,270	(\$	84,602)	(\$	3,713)	\$	-	\$	665,301	\$	85,223	\$	750,524	
	-	-	-	-	-	-	-	-	102,022	-	-	-	-	102,022	83	102,105					
	-	-	-	-	-	-	-	-	-	3,040	-	-	-	3,040	(63)	2,977				
	-	-	-	-	-	-	-	-	102,022	3,040	-	-	-	105,062	20	105,082					
	420,006	291,242	\$	12,705	\$	19,393	\$	10,270	\$	17,420	(\$	673)	\$	-	\$	770,363	\$	85,243	\$	855,606	



董事長：顧剛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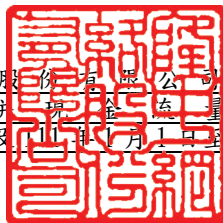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剛維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蘇建東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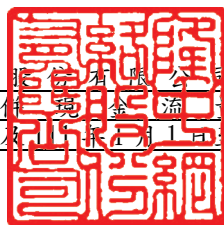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912	\$ 138,9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4,634)	(2,279)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七) 1,810	2,63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十七) 14,217	12,874
攤銷費用	六(七)(十七) 263	369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六)(十五) -	50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82	344
利息收入	(7,224)	(1,333)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五) 3,00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	(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8,786
應收帳款	(35,069)	(3,7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32	(9,084)
其他應收款	(140)	872
存貨	933	(1,486)
預付款項	(4,689)	5,426
其他流動資產	(127)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85	(3,596)
應付帳款	(4,872)	(8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3	249
其他應付款	(7,275)	5,1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7	(1,263)
其他流動負債	563	(45,9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507	115,780
收取之利息	7,224	1,333
支付之利息	(382)	(344)
收取之所得稅	-	5,743
支付之所得稅	(27,333)	(18,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016	104,046

(續次頁)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三)	(\$ 30,70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價款		-	77,5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28)	(336)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六)	-	(1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	(3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978)	76,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一)	-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14,347)	(12,5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47)	(32,5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7,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645	155,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9,734	554,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9,379	\$ 709,7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顧剛維



經理人：顧剛維



會計主管：蘇建東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遊戲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手機遊戲之代理及營運，玩家於儲值後，公司之履約義務並非於銷售虛擬點數時即完成，而係於日後玩家使用虛擬點數時方滿足履約之義務。因此，管理階層係將銷售虛擬點數之收入於銷售當下認列為合約負債，並透過估計玩家之剩餘遊戲期間分攤為收入。因該等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遊戲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與檢視線上遊戲收入認列之程序，以評估及測試遊戲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
- 抽查公司與遊戲銷售平台間之對帳暨收款情形；
- 抽查估計玩家剩餘遊戲期間報表之紀錄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

方案。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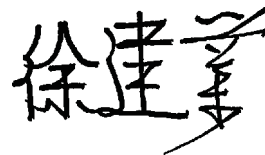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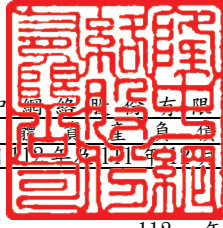
徐建業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隆中網絡用務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3,616	46	\$ 369,744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0,705	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5,356	8	37,51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603	1	12,90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1,547	1	1,382	-
130X	存貨			1,479	-	2,412	-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2,376	-	7,4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8	-	2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0,060</u>	<u>60</u>	<u>431,635</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99,134	36	282,887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2	-	94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二)		9,703	1	3,521	1
1780	無形資產			-	-	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7,529	3	45,841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8	-	1,9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8,426</u>	<u>40</u>	<u>335,239</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848,486</u>	<u>100</u>	\$ <u>766,874</u>	<u>100</u>

(續次頁)

隆中 網 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5,063	1	\$	2,577	-
2170	應付帳款			370	-		2,10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23	-		1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1,116	6		55,85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8,106	1		14,71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5	-		18,90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二)		4,173	-		1,8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6	-		6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932</u>	<u>8</u>		<u>96,781</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36	-		3,0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二)		5,655	1		1,7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91</u>	<u>1</u>		<u>4,79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8,123</u>	<u>9</u>		<u>101,573</u>	<u>1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20,006	50		420,006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03,947	36		303,947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9,393	2		19,39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70	1		10,2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420	2	(84,602)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673)	-	(3,713)	(1)
3XXX	權益總計			<u>770,363</u>	<u>91</u>		<u>665,301</u>	<u>8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8,486</u>	<u>100</u>	\$	<u>766,87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顧剛維



經理人：顧剛維



會計主管：蘇建東



隆中 總 經 理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374,166	100	\$ 366,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919)	(7)	(22,982)	(6)		
5900 營業毛利		346,247	93	343,648	94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82,738)	(22)	(68,883)	(19)		
6200 管理費用		(52,104)	(14)	(43,91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261)	(28)	(163,503)	(4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634	1	2,2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469)	(63)	(274,073)	(75)		
6900 營業利益		111,778	30	69,57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04	1	848	-		
7010 其他收入		1,025	-	1,2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322)	(1)	17,663	5		
7050 財務成本	七(二)	(228)	-	(1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127	4	32,08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06	4	51,734	14		
7900 稅前淨利		127,784	34	121,309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5,762)	(7)	(22,471)	(6)		
8200 本期淨利		\$ 102,022	27	\$ 98,838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	-	(\$ 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0	1	11,01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40	1	\$ 10,92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062	28	\$ 109,759	30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2.43		\$ 2.35			
9850 稀釋		\$ 2.43		\$ 2.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顧剛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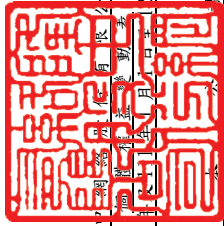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剛強



會計主管：蘇建東





隆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112 年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總
	度	度	度	度							
附註普通股股本發行溢價	\$ 420,006	\$ 291,242	\$ 12,705	\$ 19,393	\$ 10,270	\$ 221,122	(\$ 14,729)	\$ 37,777	\$ 555,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	-	-	-	-	98,838	-	-	98,838		
本期淨利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016	(95)	10,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8,838	11,016	(95)	109,7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7,682	-	(37,682)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420,006	\$ 291,242	\$ 12,705	\$ 19,393	\$ 10,270	\$ 84,602	(\$ 3,713)	\$ -	\$ 665,301		
112 年 1 月 1 日	\$ 420,006	\$ 291,242	\$ 12,705	\$ 19,393	\$ 10,270	\$ 84,602	(\$ 3,713)	\$ -	\$ 665,301		
本期淨利	-	-	-	-	-	102,022	-	-	102,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40	-	3,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022	3,040	-	105,062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20,006	\$ 291,242	\$ 12,705	\$ 19,393	\$ 10,270	\$ 17,420	(\$ 673)	\$ -	\$ 770,3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請一併參閱。

經理人：顧剛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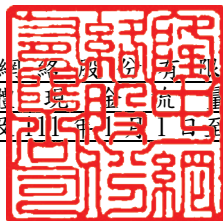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蘇建東



董事長：顧剛維



隆中經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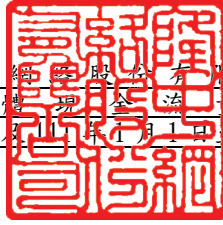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784	\$ 121,3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4,634)	(2,232)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六) 875	1,48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十六) 4,140	1,838
攤銷費用	六(十六) 55	136
利息收入	(4,404)	(848)
財務成本	228	1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損益之份額	(14,127)	(32,086)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五) 3,001	-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7,835)	(15,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8,785
應收帳款	(23,204)	(3,5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06	(5,304)
存貨	933	(1,4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2	(766)
預付款項	5,073	3,962
其他流動資產	(157)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86	(212)
應付帳款	(1,734)	(1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3	(265)
其他應付款	(4,737)	5,5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10)	(6,804)
其他流動負債	(139)	(47,4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385	36,660
收取之利息	4,404	848
支付之利息	(228)	(125)
收取之所得稅	-	5,743
支付之所得稅	(27,075)	(18,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86	24,695

(續次頁)

隆中網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三)	(\$ 30,70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4,8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13,62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十)			
資產價款		-	77,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333)	102,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一)	-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4,116)	(1,8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6)	(21,847)	
外幣匯率影響數		7,835	15,3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872	120,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744	249,1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616	\$ 369,7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顧剛維



經理人：顧剛維



會計主管：蘇建東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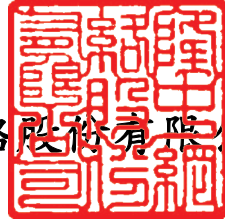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依法令規章增列。
第五條之一	以下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之一	以下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依法令規章增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依法令規章增列。

拾、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計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時，應由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以受一人之委託

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並得依月支領車馬費。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資本公積或以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得以書面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斷訊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

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晨皓投資有限公司	5,040,000	12.00%
	代表人：顧剛維	7,875,000	18.75%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時富企業有限公司	5,449,311	12.97%
董事	勢能投資有限公司	1,680,000	4.00%
	代表人：顧哲銘	2,625,000	6.25%
董事	劉漢明	—	—
獨立董事	何榮樹	—	—
獨立董事	王政堂	—	—
獨立董事	吳佩芬	—	—
	合計	22,669,311	53.97%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6,3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000,630 股。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2.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2,169,311 股。
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 113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GAME SPARCS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